溧阳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〔2021〕溧行复第29号

申请人：史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溧阳市城市管理局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强制拆除行为违法，于2021年4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强制拆除行为违法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8日